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500011021 號

茲增訂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農業部部長 陳駿季

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公布

第十五條之一 地方農業科技園區於本條文修正施行前，經主管機關依第五條規定報經行政院核定納入為主管機關管理之園區者，其於納入管理前原核准進駐之園區事業，得繼續依其原核准進駐之資格條件進駐園區，不受前條所定園區事業組織型態規定之限制。

前項原核准進駐之園區事業屬自然人或獨資商號者，因該自然人或獨資商號之負責人發生繼承事實或贈與配偶或直系血親二親等內卑親屬，由繼承人或受贈人申請進駐園區時，亦不受前條所定園區事業組織型態規定之限制。

前項申請進駐園區之繼承人或受贈人應以一人為限。

第一項原核准進駐之園區事業屬自然人或獨資商號，於園區納入管理後至本條文修正施行前，有第二項規定之

繼承事實或贈與行為者，亦得適用前二項規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11041 號

茲修正公共電視法第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文化部部長 李 遠

公共電視法修正第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公布

第 十 六 條 董事每屆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
董事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應依第十三條規定改聘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11051 號

茲修正商港法第二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交通部部長 陳世凱出國
政務次長 陳彥伯代行

商港法修正第二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商港之經營及管理組織如下：